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20]

投诉人 1: 法国航空集团 (Societe Air France)

地 址: 法国罗西.查尔斯.戴高乐 95747, 巴黎路 45 号

(45, RUE DE PARIS F95747 ROISSY-CHARLES-DE-GAULLE  
FRANCE)

投诉人 2: 法航荷航集团 (Air France-KLM Group)

地 址: 法国巴黎 75007, 帕尔德里埃斯诺罗伯特路 2 号

(2 RUE ROBERT ESNAULT PELTERIE, 75007 PARIS,  
FRANCE)

代理人: 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重庆赛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airfranceklm.cn、airfranceklm.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法国航空集团(Societe Air France)、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于2009年2月24日针对域名“airfranceklm.cn”和“airfranceklm.com.cn”以重庆赛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irfranceklm.cn”和“airfranceklm.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2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2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2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注册服务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和 CNNIC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2月24日,注册商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解决办法适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解决,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被投诉人,其电子邮件为sojet@163.com。

2009年2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3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3月2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3月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注册服务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和CNNI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09年3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就专家组组成提出意见,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3月24日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廉运泽发出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同日,独任专家廉运泽回复秘书处予以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3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了由廉运泽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4月8日前(含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1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地址为法国罗西.查尔斯.戴高乐95747,巴黎路45号。

本案投诉人2为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地址为法国巴黎75007,帕尔德里埃斯诺罗伯特路2号。

投诉人的代理人为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武定路 969 号华祺大厦 14 楼。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重庆赛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为龚立创，联系邮箱为sojet@163.com。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 1. 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简介

投诉人 1 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成立于 1933 年，1948 年 6 月 16 日根据法国国民议会的法令成为法国国营航空公司。法国政府拥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1970 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使用波音 747 型飞机服务长程航线。1983 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名列世界第四大客运航空公司，也是世界第二大货运航空公司。1999 年 2 月 22 日，法国航空股票正式上市。2000 年 6 月 22 日，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与达美航空、墨西哥航空及大韩航空，共同成立“天合联盟”，之后捷克航空、意大利航空及南方航空陆续加入该联盟。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是世界上航空公司的先驱者之一，是国际上第三大载客运输公司，第四大航空货运公司，亦是全球仅有的拥有协和式超音速客机的两家航空公司之一。

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航空公司，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各种商业排行榜上均榜上有名。在 1998 年至 2008 年的《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上，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一直占有一席之地，经过十年经营，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已由最初的 446 名（1998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攀升至 222 名（2008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同时，在《财富》、《世界经纪人周刊》、《世界华人报》等各种知名杂志所举办的各类排

行榜上，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也一直名列其中。

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不仅是世界民航业的先驱者，同时也是西方航空公司在中国地区的业务开拓者。早在 1947 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即成为首家试航巴黎至中国上海航线的欧洲航空公司。而在 1966 年 6 月，中、法两国政府在巴黎签署涵盖两国间航空运输的协议，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有幸成为第一家开通新中国航线的西方航空公司。2006 年 9 月，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沪庆祝中法通航 40 周年，上海市市政府相关机构专门报道了此事。

近年来，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中国地区的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通过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公司的合作，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实现了与上述航空公司的代码共享、航线共享；通过与中国著名食府俏江南集团的合作，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得以在空中提供原汁原味的川粤美食，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品牌的亲和力；通过在中国地区开设办事处、招聘中国籍空乘人员等方式，提高了企业在中国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2007 年底，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就成立货运合资公司达成框架协议，同时双方将在股权领域展开进一步合作。随着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在华合资公司的成立，法国航空（Societe Air France）及“Air France”品牌在中国消费者心中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

为了适应互联网络的发展，更好地在开展航空运输服务并方便客户办理航空业务，法国航空公司在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申请注册了以“airfrance”为关键词的域名并开通网站为客户提供网络订票等服务，如 [www.airfrance.com](http://www.airfrance.com)（法国航空公司网络主站点）、[www.airfrance.com.hk](http://www.airfrance.com.hk)（香港站点）、[www.airfrance.us](http://www.airfrance.us)（美国站点）、[www.airfrance.ph](http://www.airfrance.ph)（菲律宾站点）等等；另外，早在 2000 年法国航空公司就已申请注册了“airfrance.com.cn”域名并以该域名开展网络航

空服务的相关业务，该网站月均流量超过百万人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有利地提升了法国航空公司的品牌。

在公益事业方面，法国航空公司也作出了不遗余力的贡献。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期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免费为中国灾区输送了大量的技术支持和货物装载，并举办慈善拍卖会为灾区筹款。著名的残疾运动员金晶在2008年应法国总统萨科齐之邀前往法国，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提供了全程机票及服务。

在环球网举办的“和谐天空2008外国航空公司在华影响力评选”中，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荣膺“我最喜爱的平面广告”奖项。其获奖广告更以“AIR FRANCE”标识及图为主要背景。

## 2. 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简介

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是由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出资组建的航空集团。2005年，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成功以8.33亿欧元（9.9570亿美元），收购了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荷文原名Koninklijke Luchtvaart Maatschappij, 意指“皇家航空公司”，但为了统一全球形象一律以KLM Royal Dutch Airlines自称，通常简称为荷航、KLM）。通过这次收购，法国航空公司组建全球收入最大的航空公司——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根据协议，在法航荷航集团公司名下，法国航空公司与荷兰航空公司将以各自的名字共存三年。

### 3.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高度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争议域名的关键词与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及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的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与法航荷航集团分别享有“Air France”和

“Air France-KLM”的商号权，且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如前文所述，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自1947年以来一直在中国地区以“Air France”的名义开展业务，是第一家开辟新中国航线的西方航空公司，是中国-法国航线最主要的承运人，在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同时，尽管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的商号“Air France”由两个通用文字组成，且我国相关法规对于国家名称在商号使用中的禁止性规定，但是，投诉人作为唯一的法国国营航空公司，其以国家名称标注的商号“Air France”反而具有较高的显著性。经过在中国地区近40年的使用，相关公众已经对“Air France”及法国航空公司产生了密不可分的联系。

另外，如前所述，投诉人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是由本案投诉人1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通过收购荷兰皇家航空公司（KLM Royal dutch airlines）而组建的，集团商号由法国航空公司的“Air France”和荷兰皇家航空公司的“KLM”组成，具有特定含义。

综上所述，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在中国大陆地区长期使用并因此在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而法航荷航集团作为营业额全世界第一的航空公司，在业界及相关公众更是声誉卓著。因此，根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法国航空公司的商号“Air France”及法航荷航集团的商号“Air France-KLM”在中国域名领域亦应得到保护。

争议域名的关键词与“Air France”近似，与“Air France-KLM”近乎相同。

争议域名“airfranceklm.cn”、“airfranceklm.com.cn”的主要识别部分为“airfranceklm”，由“airfrance”和“klm”组成，相对于投诉人的商号“Air France”仅个别字母不同，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更何况“klm”系投诉人法航荷航集团的子公司荷兰皇家航空

公司的简称，“airfrance”与“klm”的组合与投诉人法航荷航集团的企业字号“Air France-KLM”近乎相同，被投诉人将“airfranceklm”注册为域名并对其使用易使相关公众将网站“www.airfranceklm.cn”、“www.airfranceklm.com.cn”当成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airfranceklm.cn”、“airfranceklm.com.cn”与投诉人法国航空公司（Societe Air France）及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的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争议域名的关键词与投诉人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 KLM”完全相同，与“Air France”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早在1990年，法国航空公司即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了“AIR FRANCE”商标。多年来，投诉人通过马德里协议的境外商标效力延伸，将“AIR FRANCE”、“AIR FRANCE KLM”等在内的多个商标在中国地区进行了注册。2005年，法国航空公司并购荷兰航空公司后，这些商标作为无形资产的一部分转让给了新成立的法航荷航集团。

如前文所述，经过多年的使用，“AIR FRANCE”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尽管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由两个通用文字组成，但由于我国商标法明确规定，除外国政府同意外，否则不得将外国的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注册为商标。所以，带有法国国家名称的商标将更具有识别性与显著性，中国公众比较容易将“AIR FRANCE”与投诉人建立唯一联系。因此，投诉人认为“AIR FRANCE”与投诉人密不可分，任何对于“AIR FRANCE”文字的模仿均有可能造成公众的混淆。

另外，争议域名“airfranceklm.cn”、“airfranceklm.com.cn”的主要识别部分为“airfranceklm”，更是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 KLM”完全相同，极易使相关公众将“airfranceklm.cn”、“airfranceklm.com.cn”误认为是投诉人所注册，从而将网站

“www.airfranceklm.cn”、“www.airfranceklm.com.cn”当成投诉人的网站。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airfranceklm.cn”、“airfranceklm.com.c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ir France KLM”完全相同，与“Air France”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4. 被投诉人本身对“airfranceklm”不享有任何正当合法权益

投诉人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被投诉人从未在中国申请任何商标；“Air France KLM”作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或以该商标所包含的文字注册域名。从被投诉人的名称上看，“重庆赛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亦显示不出其对“Air France KLM”或“AIF FRANCE”、“KLM”享有任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5.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国外赌博游戏网站(www.dreambingo.co.uk)提供链接平台，其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属于解决办法第9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建立了www.airfranceklm.com.cn以及www.airfranceklm.cn网站，且二网站指向同一网页。该网页提供一款名为“Online Bingo”(在线“老虎机”)的赌博游戏的介绍、注册及下载服务，当点击“DOWNLOAD NOW”(现在下载)，该页面即跳转进入www.dreambingo.co.uk网页，即英国“Online Bingo”(在线“老虎机”)网络游戏的官方网站；另外，该网页还以“首次注册赠送5英镑”的宣传用语诱导在线用户注册、下载该赌博游戏参与赌博。

投诉人作为世界知名的企业，长期在世界范围内享有良好声誉及形象。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号、商标相同的域名，试图混淆公众，引诱公众登陆其架设的非法赌博网站，使公众误认为投诉人从事赌博

业务，这一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良好声誉及企业形象。

即使公众在登陆网站后，能意识到该非法赌博网站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但是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已经贬损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价值。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的商号、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具有良好的声誉及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将带有投诉人商号、商标的域名用于进行赌博业务，显然会使公众对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产生不恰当的联想，降低投诉人相关民事权益已经获得的声誉及知名度，贬损投诉人相关权益的价值。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明显属恶意。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和标志；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多次注册他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域名，以阻止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被投诉人曾多次因为不正当的抢注他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商号作为自己的域名如: radiomaria.com.cn (案件编号: CND2008000045)、powerwheels.com.cn (案件编号: CND2008000046) 等等而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认定具有恶意。

(3) 互联网上多个网站均转载的一篇关于争议域名的联系人通过出售域名赚钱的报道也从侧面验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属恶意情形。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两争议域名转移给本案投诉人 2，即：(法国)法航荷航集团(AIRFRANCE-KLM GROUP)。

(二)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

的名称或者标志应当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获得支持的前提。而本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是指在先权益。本案中的在先权益之“在先”是指在系争域名的注册日期 2007 年 3 月 10 日之前；所谓在先权益是指在 2007 年 3 月 10 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局关于第 528440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商标转让证明表明，第 528440 号商标“**AIR FRANCE**”于 199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大陆核准注册，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9 日。该商标经变名变址以及转让，现商标所有人为法航 KLM（**AIR FRANCE-KLM**）。

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关于国际注册第 863406 号“**AIR FRANCE KLM**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通知书》及商标局网站关于国际注册第 863406 号商标的注册信息打印件表明，**AIR FRANCE-KLM** 的“**AIR FRANCE KLM**”商标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大陆核准注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中国商标“**AIR FRANCE**”（注册号：538658）、中国商标“**AIR FRANCE**”商标（注册号：779745）以及国际注册商标“**AIR FRANCE**”（注册号：G649075A）、国际注册商标“**AIR FRANCE**”（注册号：G775100A）、国际注册商标“**AIR FRANCE**”（注册号：G828334C）的证明文件、商标注册信息等文件表明，上述商标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07 年 3 月 10 日）之前在中国大陆核准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并且目前上述商标的所有人均均为 **AIR FRANCE-KLM**。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基于前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 **AIR FRANCE-KLM** 在中国大陆享有对“**AIR FRANCE**”以及“**AIR FRANCE KLM**”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投诉人的商号权，投诉人 1 为法国公司，其企业名称为（**SOCIETE AIR FRANCE**），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在中国有相当

知名度，根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 1 在中国对“**AIR FRANCE**”享有在先商号权。但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能表明投诉人 2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已经成立并在中国大陆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投诉人 2 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在先商号权。

“**airfranceklm**”是两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两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AIR FRANCE KLM**”相比，仅有大小写以及投诉人的商标中有两个空格的区别。由于域名在注册和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并且根据中国互联信息中心域名注册政策，在“.cn”域名中不允许存在空格，所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AIR FRANCE KLM**”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比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以及商号权的“**AIR FRANCE**”仅多了“**klm**”三个字母。该三个字母处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的后部，对于主体部分由十二个字母组成的争议域名，该三个字母与处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前部的“**airfrance**”相比，对于争议域名在识别性方面的作用相对较小。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以及商号“**AIR FRANCE**”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出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本案在案证据也未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其它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介绍赌博游戏的网站，具有恶意，并提供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的公证书作为证据。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曾多次抢注他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商标商号作为

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同时提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两份裁决书作为证据。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通过出售域名赚钱的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属于恶意，同时提供“重庆青年龚立创（即争议域名的联系人）手握 8000 域名月入 5 万”的报道的公证书作为证据。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两份裁决书中的其中一份表明被投诉人曾抢注一个别人的在先商标为自己的域名。而在另一份裁决书中的被投诉人为重庆亚龙广告有限公司，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为 meiyim1887@163.com，并非本案的被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曾抢注一个别人的在先商标为自己的域名的事实不足以表明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方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从而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二）所表述恶意形式。

关于证据“重庆青年龚立创（即争议域名的联系人）手握 8000 域名月入 5 万”的报道，专家组认为此证据不能表明报道中的龚立创即为被投诉人，同时出售域名赚钱这一行为本身并不一定是恶意，所以专家组认为关于“重庆青年龚立创（即争议域名的联系人）手握 8000 域名月入 5 万”的报道不能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但是，投诉人提供的关于投诉人在 1998-2006 年在世界 500 强的排名以及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关于投诉人的报道等证据表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AIR FRANCE”在中国大陆的知名度。综合考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AIR FRANCE”的近似性，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与赌博游戏有关的网站的行为，一方面会使相关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造成混淆，另一方面会损害投诉人的声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 五、裁 决

根据前述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根据解决办法及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airfranceklm.cn”和“airfranceklm.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2法航荷航集团（Air France-KLM Group）。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于北京

